**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
2. 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14 條
3. 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6 條。
4. 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。
5. 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」。
6. 「嘉義縣政府 111 年 8 月 9日府教學特字第 1110193732 號函」

貳、甄選名額及服務期限

一、甄選名額：學前特教教學助理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 。

二、服務地點與期間：

（一）服務地點：東榮國小附設幼兒園

（二）服務期間：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至第二學期結束（不含寒暑假）即111年8月2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。服務時間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

整。（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，不得有異議）

參、薪資支付標準

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鐘點給付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，時數依縣府核定每週40小時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，有教學助理員相關資歷更佳。

三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

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三、身心健康、具愛心與服務熱忱者。

四、男性需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五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六、工作職責：

1. 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、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2. 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、保持個人整潔及參與體育課程。
3. 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及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。
4.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作息轉換學習場所。
5.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6. 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參加特教知能研習12小時(含性別平等研習3小時)，其研習時數依其任職月份比例計算。

伍、其他

一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兼任教師助理員於雇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約定。

三、僱用期間兼任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校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
四、兼任教師助理員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恤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。

五、兼任教師助理員如因怠忽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，不得異議。

陸、簡章索取

甄選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網頁（http://www.trps.cyc.edu.tw）、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cyc.edu.tw）公告。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柒、報名日期、地點

一、日期： 8月17日（三）8：00至8：30，敬請把握報名時間。

二、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（圖書室）

　　 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105號，電話：（05）2262076#26

捌、報名程序：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。（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）

一、填具報名表。

二、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。（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）

三、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，第1.5項資料為正本，第2~4項資料請備妥正本及影本。報名表及其他資料影本請用A4紙張並按下列順序裝訂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備查。

(一) 報名暨履歷表乙份(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照片1張）

(二) 國民身分證

（四）高中〔職〕以上學歷證件

（五）相關學、經歷證件（教學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、研習證明…）

（六）男性繳驗退伍證或免服兵役證明

（七）切結書

玖、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及成績處理

一、甄試方式：採口試方式進行，每人以5至10分鐘。

二、甄試時間：111年8月17日（三）9：00起。

(應考人於上午8：30攜帶國民身分證報到)

三、甄試地點：東榮國小圖書室。

四、甄試內容：包括工作理念（40%）、服務熱忱（40%），相關基本常識（20%）。

五、成績處理：依成績高低為錄取先後順序。

拾、放榜

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111年8月17日（三）16：00前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拾壹、報到時間

請錄取人員於111年8月18日（四）9：00前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（簽核校長同意後即時簽約）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附則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助理員報名暨履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資料 | 姓名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請 黏 貼 或列 印 最 近 二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性別 | | | | □男 □女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： | | | | | email | | | 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畢業學校： 系所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| | | | □有， 年 □無經驗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| | | | | |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| | | | | | | |
| 個人自述簡要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 （最近三年資料  務請詳細填寫） | | | 服務學校、機構 | | | | | 職稱 | | | 起迄期間 | | 備考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 |
| **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今報考　貴校**111學年度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**，切結事項如次：

一、無「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**」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二、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。

三、非大陸地區人民。

四、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（含尚在調查階段者）。

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，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　致

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

立　書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委 託 書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擬報名參加貴校**111學年度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**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，茲委託　　 　　先生女士代辦報名手續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，請惠予受理。

謹　陳

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受託人姓名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 **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** 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